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原告 萬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瑗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
被告 何云杏

王建雄

王建縉

王建耀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被告 王玫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訴訟程序未及完備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17日上午8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